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增资,龙大牧原另一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大牧原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纪鹏斌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禽畜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2、增资前后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9000	6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6000	4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龙大牧原资产总额36,471.17万元,负债总额16,967.60万元,净资产19,503.57万元。2018年度,龙大牧原实现营业收入164,014.08万元,净利润4,316.42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二、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战略和龙大牧原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龙大牧原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龙大牧原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龙大牧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 15:00 至 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9年3月25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5日下午16: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

(三)、登记时间:2019年4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综述

1.2019年3月25日我公司发布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15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齐铁栓、高宝嵘和石敏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6	231.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928.28	419.62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巫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泰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提供租赁			
	天津市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448.33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接受劳务			

5.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万元)	2018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700	231.16	–67%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196.21	–65%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巫泽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泰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448.33	–85%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2018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期间时是按照各业务类别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各方实际交易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则属正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股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巫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泰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注:以上关联方除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外,均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714362万元、净资产1621611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629581万元,2018年净利润81694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②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原料药、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提供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齐铁栓;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16号;

注册资本:1623万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3614万元、净资产19277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35059万元,2018年净利润690万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开展互动,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21项。具体详见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全部现场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有关说明、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运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核实。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2018年度审计报告。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也同样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的意见,即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019年,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8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 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二、若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春晓女士、陈家茂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家茂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令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家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春晓女士和刘令先生。

公司对陈家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刘令先生的简历

刘令,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在私募融资部、投资银行部任职,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一部总监,负责或参与了江麓容大私募融资、北方重工主辅分离以及私募融资,中成化工IPO项目、四通股份IPO项目、金发拉比IPO项目、翔鹭钨业等IPO项目,宜华生活要约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HTL项目、四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潮宏基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徽精密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泰环保可转债项目、翔鹭钨业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到期日为2019年3月25日,产品收益率为3.50%/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2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2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35.9722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1、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40%。2、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的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61%,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挂钩。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分别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8-041)》。

截止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共计7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7,594,520.54元。其中,2019年3月26日收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35,000万元及收到相应收益3,797,260.27元;2019年3月25日收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35,000万元及收到相应收益3,797,260.2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关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9年3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最后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44%

6、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3月2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7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最后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5、年化收益率为:3.95%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3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最后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30%~4.25%

6、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产品投资范围:美元与澳元的价格挂钩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